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教发〔2023〕388号

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 (第四批)(公用经费、校舍安全、 综合奖补)的通知

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2〕97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3〕31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区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和义务教育综合奖补在内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资

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50000001，省级资金项目代码：42000021204T300000168），详见附件。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502“普通教育”相关项，通过 2023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已纳入 2023 年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各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地方事权及部门支出管理职责。

二、各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14 号）、《湖北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鄂财教发〔2019〕97 号）等文件要求，足额落实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所需资金，并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分解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正常运转。

三、此项资金已纳入 2023 年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各区应按照中央与省对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分配资金，加快支出进度。同时督促部门及时将已支出的直达资金导入系统，提高数据的及时性与完整性。

四、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发〔2023〕64 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3〕31 号）等文件精神，我市从 2023 年春季学期起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小学由 650 元/人·年提高到 720 元/人·年，初中由 850 元/人·年提高到 940 元/人·年。在此基础上，将原来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提高到 300 元。继续落实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财教发〔2022〕37 号）精神，在落实中央政策的基础上，对 101-200 人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按 200 人核拨公用经费，对 201-300 人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按 300 人核拨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校在校学生（不含送教上门学生人数）不足 100 人的，按 100 人核拨公用经费。对各区 100 人以下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按 2021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进行锁定，对此后撤并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继续按照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相关经费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用于其他学校公用开支。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 号）要求，公用经费用于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请各区按照中央与省、市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公用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五、继续加强农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各区要合理确定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管理的具体级次和实施办法，科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提高工作质量，防止安全隐患。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六、各区要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要求，参照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2），做好本地区有关工作计划调整，并在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

七、各区要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规和有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上级补助资金。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四批）（公用经费、校舍安全、综合奖补）预算表

2.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四批）（公用经费、校舍安全、综合奖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核定全年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												综合奖补资金			备 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核定全年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核定全年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核定全年		提前下达
合 计	10924	7714	1371	1819	9544	6694	1218	1632	1380	1020	153	207	8773	5977	1194	1602	7773	5294	1059	1420	1000	683	135	182	1298	884	177	237	1169	798	159	212	129	86	18	25	853	602	251		
市 直	74	44	9	21	74	44	9	21	0	0	0	0	74	44	9	21	74	44	9	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鄂城区	5448	3792	709	947	4864	3368	641	855	584	424	68	92	4803	3276	654	873	4205	2868	573	764	598	408	81	109	405	276	55	74	500	341	68	91	-95	-65	-13	-17	240	159	81	其中：核定全年原市直21所学校公用经费1837万元（中央1531，省级306）；综合奖补资金102.70万元。	
临空经济区	942	642	129	171	751	520	99	132	191	122	30	39	716	488	98	130	655	447	89	119	61	41	9	11	226	154	31	41	73	50	10	13	153	104	21	28	0	23	-23		
华容区	1719	1303	178	238	1475	1081	169	225	244	222	9	13	1124	767	153	204	1005	685	137	183	119	82	16	21	185	126	25	34	234	160	32	42	-49	-34	-7	-8	410	236	174	综合奖补资金：华容区初中教联体60万元	
葛店开发区	1116	780	144	192	996	737	111	148	120	43	33	44	777	530	106	141	648	441	89	118	129	89	17	23	279	190	38	51	164	112	22	30	115	78	16	21	60	184	-124	综合奖补资金：葛店经开区岱庙片小学教联体60万元	
梁子湖区	1625	1153	202	270	1384	944	189	251	241	209	13	19	1279	872	174	233	1186	809	162	215	93	63	12	18	203	138	28	37	198	135	27	36	5	3	1	1	143	0	143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名称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执行标准	农村学校校舍 维修改造面积 (m²)	小学学龄人口入学率 (%)	初中学龄人口入学率 (%)	学校师生满意度	
鄂城区	小学≥720元 初中≥940元		100%	100%	≥90%	
华容区	小学≥720元 初中≥940元		100%	100%	≥90%	
梁子湖区	小学≥720元 初中≥940元		100%	100%	≥90%	
临空经济区	小学≥720元 初中≥940元		100%	100%	≥90%	
葛店开发区	小学≥720元 初中≥940元		100%	100%	≥90%	

